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內未經另行界定的術語將與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宜安美洲基金／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亞洲基金／摩根宜安歐洲基金／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宜安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摩根宜安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日本基金
(各稱及統稱「信託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信託基金的以下變更，將由2021年7月3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摩根宜安亞洲基金、摩根宜安環球新興市場基金及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修訂

現時，摩根宜安亞洲基金、摩根宜安環球新興市場基金及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各自均不可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B股。

鑑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最近發佈的經修訂指引放寬了有關限制及為了把握中國內地股市帶來的投資機會，由生效日期起，上述投資限制將予放寬及該等信託基金各自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統稱「中華通」）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投資於中國B股。經理人認為上述變更符合有關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於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及透過中華通進行投資涉及中國市場風險及與中華通相關的風險。基金說明書內與中華通相關的風險之披露將作出加強。請參閱經更新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2. 摩根宜安環球新興市場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澄清性修訂

摩根宜安環球新興市場基金的投資政策現時載明，其於債券、現金及現金為基礎之工具中的總投資，不可超過信託基金總資產之30%。

由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澄清其於債券、現金及現金為基礎之工具中的總投資，不可超過信託基金總淨資產之30%。

3. 摩根宜安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的助理經理人的委任

由於重新調配資源，由生效日期起，經理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將委任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MIM」）作為摩根宜安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的另一名助理經理人，而信託基金的現任助理經理人是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JPMIM 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委任 JPMIM 作為信託基金的另一名助理經理人。

4. 摩根宜安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的加強

摩根宜安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加強，以反映經理人在選股過程中可能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5. 向經理人提供於非交易日計算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靈活性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及基金說明書將由生效日期起作出修訂，以訂明除了於各交易日進行估值外，經理人亦可在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決定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計算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

6. 有關信託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市場價值調整的澄清

現時，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訂明，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市場價值所需而作出，經理人可調整信託基金的任何投資之價值。

由生效日期起，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澄清投資的任何此等公平市場價值調整應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真誠地作出，並應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後以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

7. 有關適用於信託基金的首次認購費的最高水平的基礎之表述的澄清

為了與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的條文保持一致及令表述更加清晰，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有關計算最高首次認購費的基礎的表述將作出更新。有關表述將予澄清，以表明首次認購費的最高費率將為賣出價（而非認購款項）的 5%¹ 及認購款項將用作支付所申請之單位的賣出價（當中已反映首次認購費（如有））。為避免有任何疑問起見，經理人現時並無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上文所載只是對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表述作出的更新，而實際上首次認購費的運用方式並無改變。

8. 經理人的網址的更新

經理人的網址已更新為 www.jpmorgan.com/hk/am/²。基金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此項更新。

¹ 就發行單位予友邦強積金計劃而言，最高首次認購費為賣出價的 3%。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9. 風險披露及稅務披露的加強

基金說明書內有關信託基金的風險披露及稅務披露將作出加強，請參閱經更新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除上文所載者外，信託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改變，且信託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取向亦不會受到任何其他影響。除上文所載者外，信託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維持不變。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信託基金的費用水平並無改變。

與上文第3節所載變更相關的成本將由經理人承擔。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信託基金之單位或將其轉換至其他信託基金，閣下可由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³。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com/hk/am/²可供索閱。

閣下可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之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⁴，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com/hk/am/²，免費索取信託基金現行的基金說明書。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之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⁴，免費查閱各信託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反映上述變更的經更新基金說明書及各信託基金的經修訂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信託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⁴ 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